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6月6日，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第10项议案）。根据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经过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沟通，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公司原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和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为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二类），大型物件运输（四类），国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运站（场）经营；煤炭批发。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取得专项审批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为准）：铁路、公路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服务、国内劳务输出；国际货运代理；物流园管理服务；仓储服务；综合物流服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停车服务、过磅服务；物流配送服务；货运信息、商务信息咨询；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出外）、焦炭，矿产品、铁精粉、生铁，化肥，建材、金属制品的销售；工程机械租赁，房屋租赁，油田物资，石油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在原有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无车承运）。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还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待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将适时授权职能部门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公司实际经营范围变更情况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内容为准。

二、《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后需依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内容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届时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三、其他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 8 项议案）。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在原有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软件开发；网络技术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信息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培训；建筑安装工程；农机销售。

有关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上述两项议案将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8 日